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独立董事熊晓萍女士、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熊晓萍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至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米德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就 2012-2016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折借收取利息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并给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单位，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确认，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

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7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度，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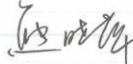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江林、熊晓萍、刘国平

2018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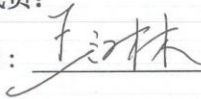
会议主持人：

熊晓萍(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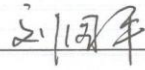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江林(签名)：



刘国平(签名)：



熊晓萍(签名)：



记录人(刘国平)：

